



多元入學管道 說明會



大崗國中 輔導室



國中畢業升學進路

高中職/綜合高中

五專

軍校

免試
入學

完全免試
一般免試
優先免試

免試
入學

完全免試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特色
招生

藝才/體育/科學班
專業群科甄選
特招考試分發

特招
甄選

五專七年一貫制
甄選入學

技優
甄審

實用技能
學程

建教
合作班

[illegible]



高中職一 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適性輔導

(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6分)
志願選填 (15分)
生涯規劃建議 (6分)
就近入學 (5分)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均衡學習 (9分)
品德表現 (10分)
服務表現 (10分)
才藝表現 (5分)
體適能 (6分)
本土語言認證 (2分)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3分)

國文 (6分)
數學 (6分)
英文 (6分)
社會 (6分)
自然 (6分)
寫作 (3分)

適性輔導計分方式(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6分；修業資格：2分

畢業條件：獎懲抵銷**三大**過以下、**缺席時數不超過1/3**授課時數、八大領域至少**四領域**以上及格

志願選填

可填30個志願

第1-3志願：15分；4-6志願序：12分；7-9志願序：9分；10-12志願序：6分；13-15志願序：3分；16-30志願：1分

生涯規劃 建議

所報名之學校科系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相符則各得2分，合計6分

就近入學

桃連區或共同就學區學生得5分

共同就學區 — 林口、樹林、鶯歌、新莊、泰山

- 新莊高中 (1)
- 林口高中 (38)
- 樹林高中 (3)
- 丹鳳高中 (4)
- 恆毅中學 (5)
- 鶯歌工商 (5科*2+2科*1)
- 醒吾高中 (7科*5)
- 樹人家商 (8科*1)
- 泰山高中
 - 普通、汽車各1



四月底向註冊組
提出申請

變更就學區

非基北區國中畢業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如：**父母工作地遷徙、依親**）

注意！基北區計分與超額比序方式、志願選填技巧皆與桃連區不同，詳情請參閱附件基北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桃連區志願選填

A
生

序號	1	2	3	4	5	6	7
校、科	桃高 普通科	陽明 普通科	永豐 普通科	壽山 普通科	北科 園藝科	龍潭 園藝科	龍潭 造園科
志願積分	15	15	15	12	12	12	12
志願	1	2	3	4	5 (農業群)		

B
生

序號	1	2	3	4	5	6	7
校、科	壽山 國貿科	壠商 國貿科	壠商 商經科	壠商 資處科	壠家 資處科	壽山 普通科	南崁 普通科
志願積分	15	15	15	15	15	15	15
志願	1 (商管群)					2	3

同一
職群
視為
同一
志願

並
普通
科
視為
一個
志願

多元學習計分方式(上限32分)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及格者各得 3分，合計最高 9分。

品德表現

- 銷過後，無記過或兩次（含）警告以下紀錄，得 6分。
 -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上限 6分。
- 品德表現最高 10分。

服務表現

- 擔任幹部表現優良，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幹部最多採認 4分）。
 - 志願服務學習，每小時 0.3 分。（若無幹部經驗，需服務 34 小時）
- 服務表現最高 10分。

多元學習計分方式(上限32分)

才藝表現

- 參加全市性 / 區域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競賽得獎。最高可採計 5 分。

體適能

- 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各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體適能最高可採計 6 分。

本土語言認證

- 通過原住民語、客語、閩南語初級以上認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證書，得 2 分。

多元學習表現計分差異

桃連區		基北區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9分	10分	24分	12分
- 健康與體育 - 藝術與人文 - 綜合活動 - 科技 四個領域，五學期平均及格者各得 3分，合計最高 9分	- 擔任幹部表現優良，任滿一學期得2分（最多4分） - 志願服務學習，每小時0.3分（無幹部經驗，需34小時）	- 健康與體育 - 藝術與人文 - 綜合活動 - 科技 四個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者各得 6分，合計最高 24分	-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得4分 - 本項目最高12分，亦即國中在學期間前五學期至少需有三學期各有6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

教育會考計分方式 (上限33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作文

積分

精熟 (A) : 每科得6分

基礎 (B) : 每科得4分

待加強 (C) : 每科得2分

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A + + : 每科得 7 點

A + : 每科得 6 點

A : 每科得 5 點

B + + : 每科得 4 點

B + : 每科得 3 點

B : 每科得 2 點

C : 每科得 1 點

4、5、6級 : 得3分

2、3級 : 得2分

1級 : 得1分

桃連區超額比序方式

若積分相同但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
將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總積分

低收入戶
學生優先

適性
輔導

多元
學習
表現

教育
會考

志願
序
積分

教育會
考等級
標示總
點數

桃連區優先免試各國中分配名額

基本分配名額	
武陵高中	1 名
中大壠中	1 名
桃園高中	2 名
陽明高中	2 名
壽山高中	12名

114學年入學為例

桃連區優先免試各國中分配名額

增額分配名額			
大園高中	1 名	至善高中	1名
桃園高中	1 名	新興高中	2名
陽明高中	1 名	振聲高中	2名
內壢高中	1 名	大興高中	1名
中壢高商 國際貿易科	1 名	啟英高中	2名
北科附工 化工科	1 名	育達高中	1名
壽山高中 國貿科、應用英語	各 1 名	治平高中	普通科2名 綜高1名
光啟高中	1名	六和高中	1名

114學年入學為例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桃園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錄取順序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4年 2 月 28 日止**

114學年入學為例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小計名額	小計名額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學 地址：327302 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聯絡電話： 03-4771196#213(教務處) 傳真：03-4778072	汽車科	303	公告錄取	不限	9	(1)	1	(1)	1
	軌道車輛科	380		不限	9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9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9	(1)		(1)	
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335015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645 號 聯絡電話： 03-3887528#303(教務處) 傳真：03-3877382 網址： https://www.lovejs.tw/home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9	1	2	1	2
	農產行銷科	215		不限	9	0		0	
	家具木工科	312		不限	27	0		0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9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9	0		0	
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333023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聯絡電話： 03-3284187#203(教務處) 傳真：03-3291149 網址： https://www.cgehs.tyc.edu.tw	機械科	301	公告錄取	不限	27	(1)	2	(1)	2
	汽車科	303		不限	14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14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14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7	(1)		(1)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326015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 480 號 聯絡電話： 03-4822464#320(教務處) 網址： https://www.ypps.tyc.edu.tw	資料處理科	404	公告錄取	不限	14	(4)	4	(4)	4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14	(4)		(4)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35	(4)		(4)	



認識 綜合高中

特色

- 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
- **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高二開始則依學生適性發展分化**，提供性向未定或性向多元之學生延後分化並獲得適性發展之機會
- 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選修課程，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開設學校

- 馬祖高中、中壢高商、治平高中



認識 進修部

特色

- 大多於夜間上課

報名資格

-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甄選辦法

- 管道一：免試
- 管道二：獨招（免試續招），採現場報名



高中職一 特色招生



藝才班

美術/音樂/
舞蹈/戲劇
專長

報名資格：

- 取得**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者
- **教育會考成績**

甄選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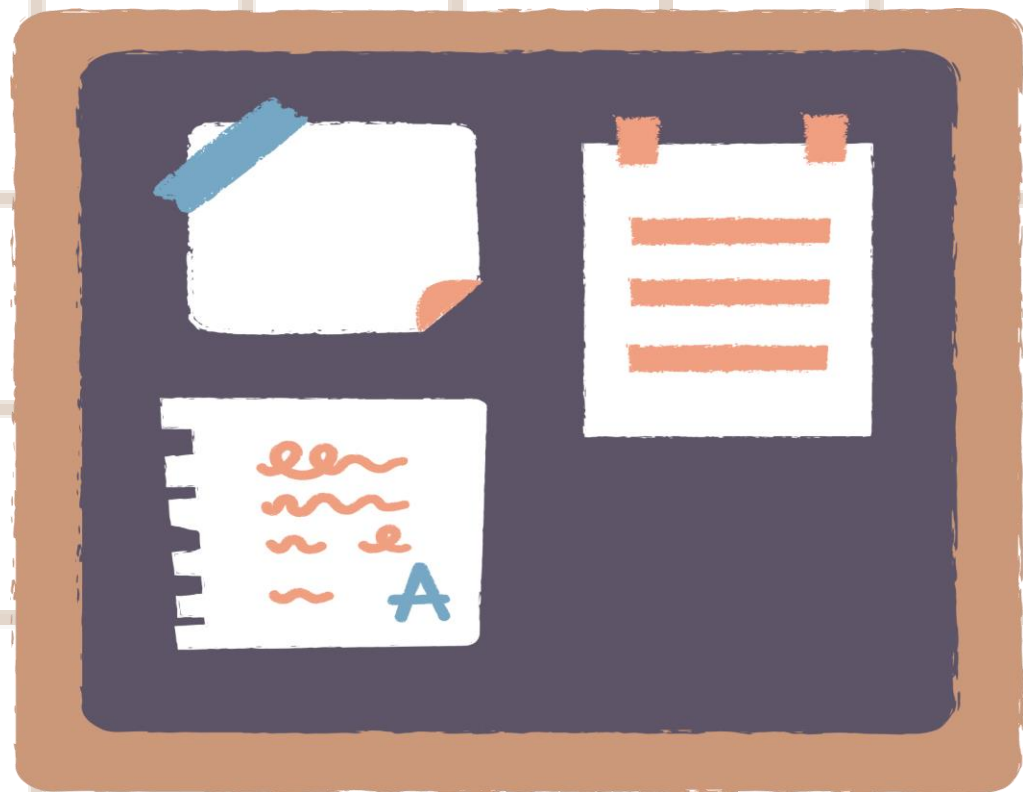
- 甄選總成績：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 教育會考成績：須通過各校訂定門檻

科學班

報名資格：

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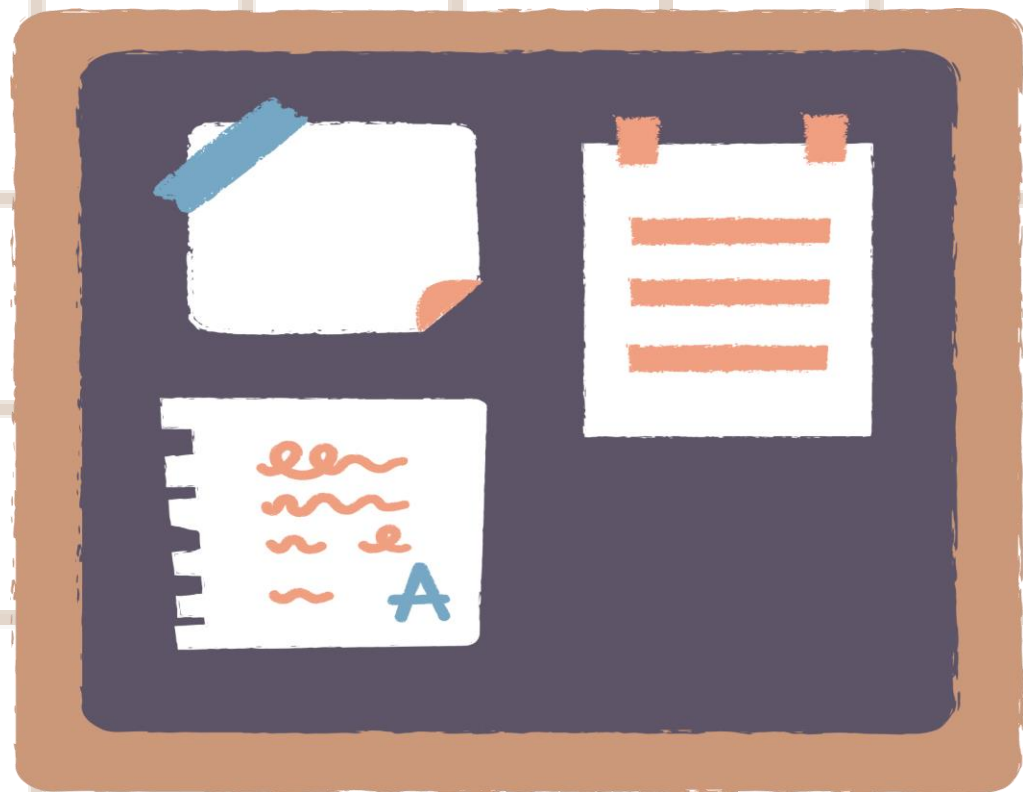
科學班

甄選辦法：

- 科學能力檢定
- 實驗實作

錄取方式：

甄選總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實驗實作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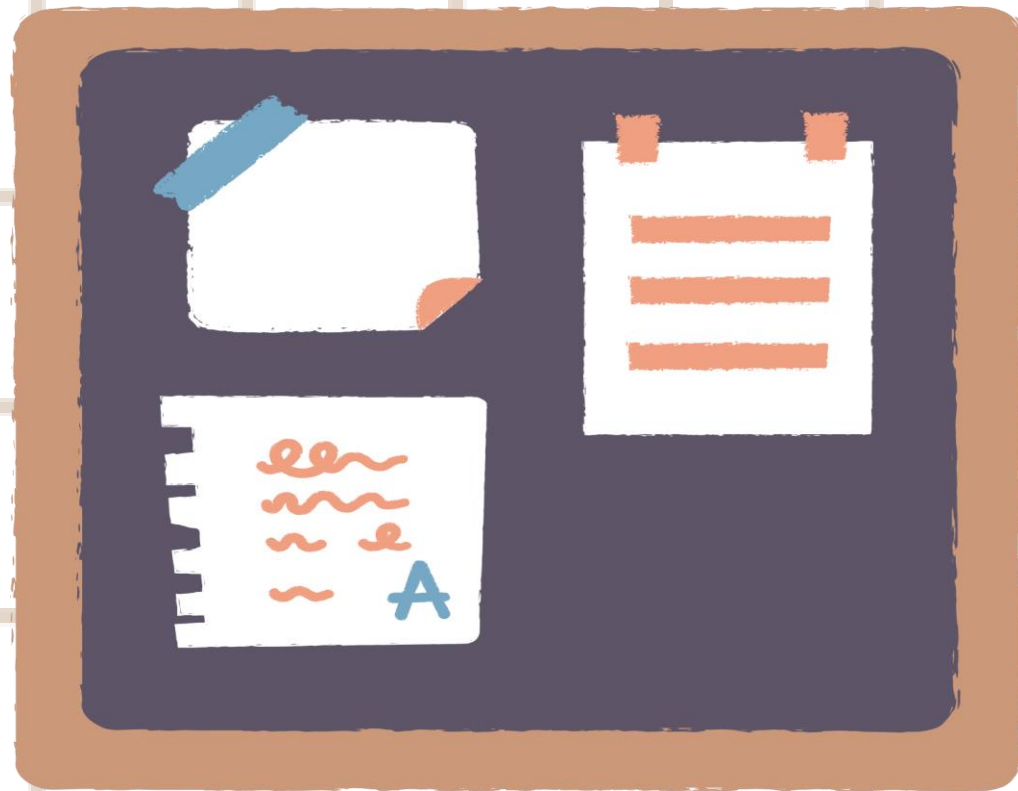
體育班

報名資格：

- 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辦法：

- 術科測試成績
- 過去競賽成績 / 得獎紀錄



藝才班			科學班	體育班
音樂	舞蹈	美術	武陵高中	桃園高中 北科附工 壽山高中 南崁高中 永豐高中 平鎮高中 大溪高中 大園國際高中 觀音高中 新屋高中 楊梅高中
武陵高中 中大壢中 南崁高中	桃園高中	內壢高中 陽明高中 南崁高中 平鎮高中		

專業群科甄選

報名條件

- 每位考生限選擇「一就學區一校系」報名參加

甄選辦法

- 術科甄選：
各校訂定以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方式進行甄選
- 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
- 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如：北科附工

請盡可能透過學校輔導室報名，

較有保障且不易混淆



特招考試分發

辦理學校

- 大園高中（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甄選辦法

- 成績應達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1A4B)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
（主要分發依據，六月底進行考試）
- 加考①英文閱讀及寫作 ②數學計算及自然

114學年入學為例





高中職一 技優甄審



技優甄審

報名條件

- 限技藝班學生參加
-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競賽成績優異（競賽種類詳見簡章）
-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一般國中生較少具備此項條件）

甄選辦法

- 可選定一科多校
- 書面審查積分：
分 A、B 兩分項計分
A項：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積分
B項：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積分
A、B項擇優採計

技優甄審積分參考表

項次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1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4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6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7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惟仍應與所填科班對應。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高中職—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課程特色：

- 以就業技能為導向，實習課程較多，理論課程較少（課程設計非升學導向）

報名資格：

- 公私立國民中學畢（結）業生
- **不論是否修習技藝教育皆可報名參加**

實用技能學程

甄選辦法：

- 書面審查積分
- 所有分發對象，依下列順序進行分發：
 - 第一優先：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第二優先：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第三優先：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第四優先：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上述各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
行分發。一技藝競賽得獎、低收入、
中低收入戶、技藝班成績優良者
可加分，優先錄取。



高中職一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班

課程特色：

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主要招生對象：

- 家境清寒
- 想兼顧工作和學業（半工半讀）
- 想習得一技之長
- 職業傾向明顯、對學科較不擅長或缺乏興趣，但欲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

建教合作班

甄選辦法：

- 面試（儀態、表達能力）
- 性向測驗

分發方式：

- 依各校甄選評分結果，擇優錄取

報名時間：

- 114/03/01開始

114學年入學為例

輪調式

就學三年內，原則為三個月在校，三個月在職場實習，交替進行學校與職場的輪調

世紀綠能
工商

餐飲管理科/機械科

永平工商

餐飲管理科

階梯式

一、二年級在學校接受基礎教育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專職教育

永平工商

餐飲管理科



一專五 免試入學





就讀五專優勢

■ 師資：

多具實務經驗的大學師資

■ 教學設備完善：

e 化教學設備與環境，廣設乙丙級證照考場

■ 課程理論實務並重：

除理論外亦重視實驗、實習、實作演練，
部分科組亦會安排職場實習機會

就讀五專優勢

■ 收費：

全體學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部分學生五專後二年可申請不同補助

■ 多元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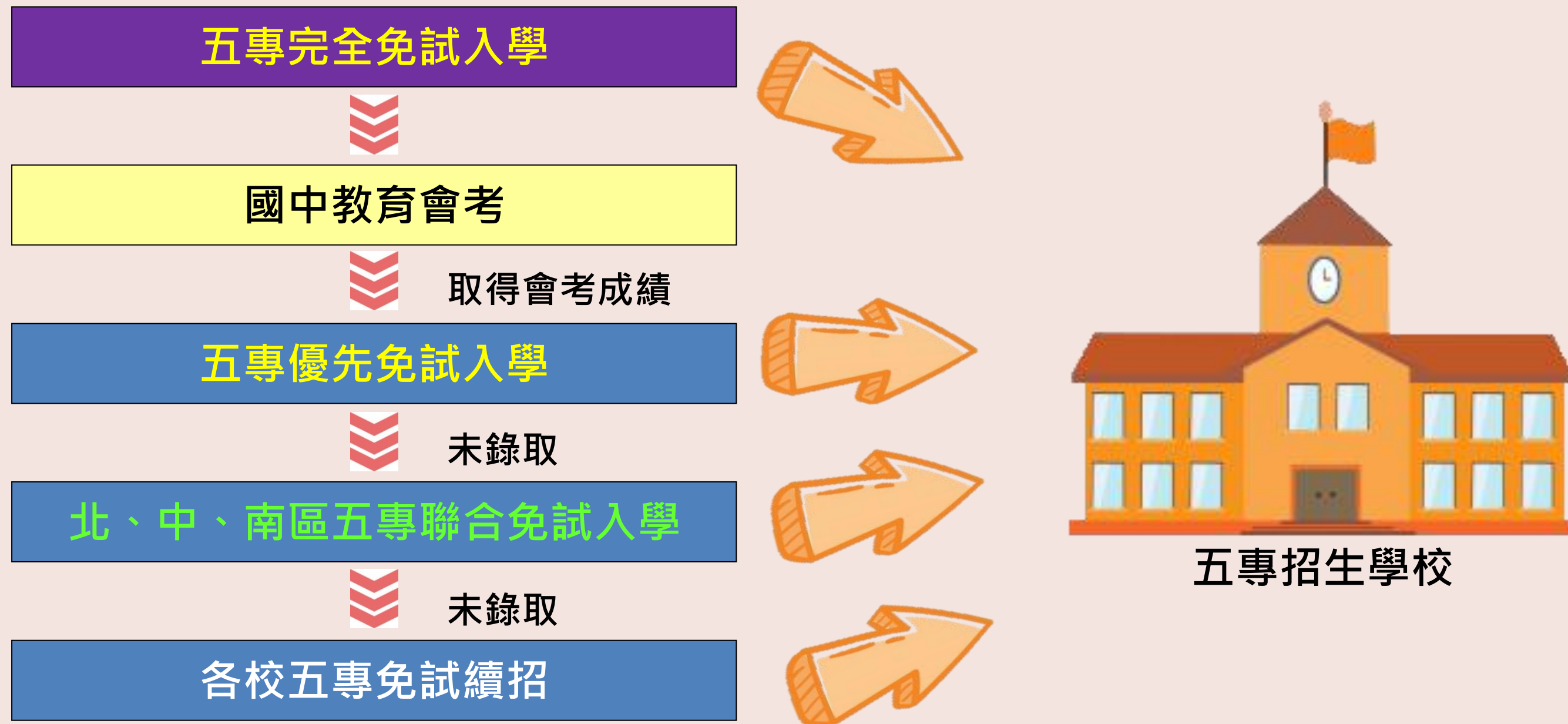
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可就業亦可升讀

二技或參加四技、一般大學之插大轉學考

(直接升讀大學三年級)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五專完全免試

報名資格：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

甄選方式：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32所五專學校參加招生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完全免試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各校自訂比序項目，至少 4 項，且第 1 項須為「其他」項。		

五專完全免試

桃園市辦理學校：

- 龍華科技大學 —
半導體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視光學科/口腔衛生學科/幼兒保育科/醫藥保健商務科/
健康休閒管理科/美容造型科

五專優先免試

甄選辦法：

全國不分區 選填30個志願由電腦分發

-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服務學習時數需60小時）
- 技藝優良（上限3分）
- 弱勢身分
- 均衡學習（前五學期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及科技成績）

技藝優良成績為五專特別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並給予積分，有志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務必參加

五專優先免試

甄選辦法(續上頁)：

- 志願序積分
-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國立學校、護理科必採計會考成績**

*部分學校科系未採計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聯合免試

報名方式：

- 分北、中、南三區，可同時報名三區。
- **報名時各區限一校**，現場撕榜登記分發。
報名人數不足核定名額則全數錄取。



五專聯合免試

甄選辦法：

-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時數須達56小時)
- 技藝優良
- 弱勢身分
- 均衡學習
- 適性輔導
- 國中教育會考
- 招生學校自訂

分發方式：

- 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五專服務時數規定

	五專完全免試	五專優先免試	五專聯合免試
服務時數積分上限	15分	15分	7分
班級幹部、小老師 社團幹部	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多項 幹部，仍以 2 分計)	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多項 幹部，仍以 2 分計)	任滿一學期得1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多項 幹部，仍以1分計)
參加校內外服務 學習、社區服務、 志工服務	1 小時0.5分	1 小時0.25分	8小時得1分
備 註	就學期間未具幹部經驗， 則服務時數須達30小時	就學期間未具幹部經驗， 則服務時數須達60小時	就學期間未具幹部經驗， 則服務時數須達56小時

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同左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各區簡章名額 實際名額： 114年6月20日(五) 網路公告
辦理時間	5月上旬至6月中旬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 通訊 及 現場 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完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優先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聯合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加權權重以1.5倍 為上限
會考成績	不採計	國立學校 及 護理科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 ；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 皆有 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由招生委員會 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30個 志願	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 網路選填志願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統一電腦分發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方式辦理

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不採計	--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15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16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 0.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 0.2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1分。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不採計	--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4級得1、1.5、2.5、3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3級得1、2、3分。	3	
弱勢身分		不採計	--	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2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8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2分。	6	

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完全不採計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A+、A、B++、B+、B、C) 成績各得6.4 ~ 1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 ~ 1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依照志願順序得21 ~ 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7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50分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五專一 特招甄選



五專七年一貫制甄選

甄選方式：

- 學校自行辦理專長術科測驗作為入學成績依據，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報名資格：

- 招收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
 1. 國中應屆畢業生
 2.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
 3. 其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五專七年一貫制甄選

學校：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特色：

- 前五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
- 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 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特殊生 升學管道



報名資格：

1. 特教通報網登錄有案之
確認個案
2. 領有鑑輔會核發之鑑定
教育證明



特教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
教育學校

集中式
特教班
(綜合職能科)

高級
中等學校

審查後
直接安置

參加能力評估
依結果
唱名安置

- 轉銜資料
綜合評估
- 按科別選
填志願
- 不分障礙
類別安置



THANK
YOU

